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静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2022 年度共召开 8 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